

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收購KHL 49.5%股權；
- (3) 收購BNL 50%股權；

及

- (4) 恢復交易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獨立第三方)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2,421,307,506 股 A 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擬發行的 A 股最高數目（即 2,421,307,506 股）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 A 股約 15.32%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22%；及(ii)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 A 股約 13.29%及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09%。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連交易。

收購 KHL 49.5%股權

本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與加拿大 Ivanhoe、Ivanhoe US 及 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簽署有條件的《股份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指定金山香港作為買方，出資收購 Ivanhoe US 持有的 KHL 49.5%的股權，以及 Ivanhoe US 為 KHL 提供的股東貸款中的 49.5%，收購價款合計 4.12 億美元（約合人民幣 25.1732 億元）。本交易完成後，金山香港將持有 KHL 49.5%的股權，KHL 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收購 BNL 50%股權

本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與 Barrick 及 Barrick Australia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簽署有條件的《股票銷售契約》，由本公司指定金山香港作為買方，出資收購 Barrick Australia 持有的 BNL 50%的股權，以及 Barrick 為 BNL 提供的股東貸款中的 50%，收購價款合計 2.98 億美元（約合人民幣 18.2078 億元）。本交易完成後，金山香港將持有 BNL 50%的股權，BNL 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恢復交易

H 股已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交易，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H 股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恢復交易。

(1)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獨立第三方)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2,421,307,506 股 A 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非公開發行 A 股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將予發行之 A 股數目： 不超過 2,421,307,506 股 A 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視具體情況進行調整（如有）。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擬發行的 A 股最高數目（即 2,421,307,506 股）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 A 股約 15.32%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22%；及(ii)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 A 股約 13.29%及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09%。

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獨立第三方)。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等。

本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上杭縣國資委及其關聯人不參與認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為現金認購。

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確定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發行對象與公司之間的關係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加以披露。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將全部採取面向特定對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 4.13 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 2,421,307,506 股 A 股（含本數）。在該上限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總數按照公司股份總數變動的比例進行相應的調整。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為 12 個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額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49.5%權益及49.5%股東貸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50%權益及50%股東貸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	44,421.41	44,421.41
5	補充流動資金	199,511.91	199,511.91
合計		1,030,677.08	1,000,0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投資需要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先決條件

非公開發行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發行 A 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 A 股。

申請擬發行的 A 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擬發行的 A 股上市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章程須就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補充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 2,421,307,506 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閩西投資持有公司 5,916,353,180 股股份，佔總股本的 27.43%。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閩西投資的持股比例為 24.66%，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符合《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資產的審計、評估事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收購的目標資產——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和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的審計、評估尚在進行中。經審計的歷史財務數據、資產評估結果以及經審核的盈利預測數據(若有)將在發行預案補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收購的目標資產——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和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的審計、評估或者盈利預測審核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對相關事項做出補充決議，編制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補充公告，並隨後提請召開公司股東大會。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敦請股東批准

所建議的非公開發行 A 股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該等決議須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並從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一年之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 A 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將予發行 A 股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及面值、發行對象及向每名發行對象配售 A 股數目及比例)。

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非公開發行 A 股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如能實施，將可為本公司開拓新的融資管道，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債務融資能力。此外，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將可提升本公司資源儲備，提高長期盈利能力，適應礦山發展需要，滿足短期資金需求及推進本公司「國際化」戰略，從而加強本公司業務擴張及謀求業內更大發展的能力。董事會亦相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將有助增強本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非公開發行 A 股之相關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批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在效益風險、發行完成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安全生產的風險、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海外項目實施風險及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公司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為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條款，增加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投資者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 號）和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關於進一步落實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閩證監公司字[2012]28 號）的精神，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制訂了《未來三年（2014-2016 年）股東回報規劃》，並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非公開發行 A 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在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2,421,307,506 股 A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而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預期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閩西投資	5,916,353,180	37.44%	27.43%	5,916,353,180	32.46%	24.66%
發行對象	—	—	—	2,421,307,506	13.29%	10.09%
其他 A 股持有人	9,887,450,470	62.56%	45.83%	9,887,450,470	54.25%	41.21%
H 股持有人	5,769,010,000	—	26.74%	5,769,010,000	—	24.04%

21,572,813,650 100% 100% 23,994,121,156 100% 100%

註：以扣除從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已回購且未完成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變更工商登記而註銷的 H 股 73,042,000 股後的股份數目計算。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2) 收購 KHL 49.5%股權

本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與加拿大 Ivanhoe、Ivanhoe US LLC 及 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Ivanhoe 之第三方）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簽署有條件的《股份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指定金山香港作為買方，出資收購 Ivanhoe US 持有的 KHL 49.5%的股權，以及 Ivanhoe US 為 KHL 提供的股東貸款中的 49.5%，收購價款合計 4.12 億美元（約合人民幣 25.1732 億元，按 2015 年 5 月 26 日外匯牌價 1 美元兌換人民幣 6.11 元折算，下同）。本交易完成後，金山香港將持有 KHL 49.5%的股權，KHL 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KHL 持有剛果（金）Kamoa 銅礦 95%權益。本次收購資金主要來源於金山香港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本交易所涉及的指標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百分比率 5%，而據董事所知，Ivanhoe、Ivanhoe US、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 及其實際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並非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非公開發行 A 股不是本交易的一個先決條件。

(3) 收購 BNL 50%股權

本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與 Barrick 及 Barrick Australia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簽署有條件的《股票銷售契約》，由本公司指定金山香港作為買方，出資收購 Barrick Australia 持有的 BNL 50%的股權，以及 Barrick 為 BNL 提供的股東貸款中的 50%，收購價款合計 2.98 億美元（約合人民幣 18.2078 億元，按 2015 年 5 月 26 日外匯牌價 1 美元兌換人民幣 6.11 元折算，下同）。本交易完成後，金山香港將持有 BNL 50%的股權，BNL 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BNL 持有巴新波格拉金礦 95%權益。本次收購資金主要來源於金山香港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本交易所涉及的指標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百分比率 5%，而據董事所知，Barrick、Barrick Australia 及其實際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並非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非公開發行 A 股不是本交易的一個先決條件。

(4) 恢復交易

H 股已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交易，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H 股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恢復交易。

一般資料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上述事項須獲得有關當局批文、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擬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議訂有關上述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詳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發出，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A股之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
「收購」	指	金山香港建議收購49.5% KHL股權及股東貸款，金山香港建議收購50% BNL股權及股東貸款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Barrick」	指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註冊地在加拿大多倫多，為一家在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BX）
「Barrick Australia」	指	Barrick (PD) Australia Limited，為Barrick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BNL」	指	Barrick (Niugini) Limited，為Barrick Australia在巴新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徵求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修訂公司章程而向股東刊印發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Ivanhoe」	指	加拿大Ivanhoe Mines Ltd.，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Ivanhoe US」	指	Ivanhoe Mines US LLC，為Ivanhoe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KHL」	指	Kamoa Holding Limited，為Ivanhoe US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閩西投資」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27.43%的股權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及配售不超過2,421,307,506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巴新」	指	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5年5月26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